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190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刘伟（签章）

联系人：加翠翠

联系电话：15289282004

评价时间：2022年9月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116108310160936190		实施单位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5	118.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8.5	118.5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养羊 66 户 528 只,养牛 63 户 189 头,中药材 145 户 1128 亩,苹果 6 户 24 亩,核桃 81 户 405 亩。			解决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养羊 66 户 528 只,养牛 63 户 189 头,中药材 145 户 1128 亩,苹果 6 户 24 亩,核桃 81 户 405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户发展数量(户)	≥232	232	5	5	
			养殖户发展数量(户)	≥129	129	5	5	
			养羊数量(只)	≥528	528	5	5	
			养牛数量(头)	≥189	189	5	5	
			中药材面积(亩)	≥1128	1128	5	5	
			苹果面积(亩)	≥24	24	5	5	
		核桃面积(亩)	≥81	81	5	5		
	质量指标	帮扶成功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7 月 19 日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118.5	118.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入增长	≥80%	8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脱贫户(人)	≥902	902	5	5	
			受益总人口(人)	≥902	902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标准符合率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90%	10	8	部分人员未正确提供一卡通账号,导致不能及时查询	
总分					100	98		

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 2022 年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巩衔组发〔2022〕10号《子洲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以及子财发〔2022〕182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 项目建设内容：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养羊 66 户 528 只，养牛 63 户 189 头，中药材 145 户 1128 亩，苹果 6 户 24 亩，核桃 81 户 405 亩。受益人数达到 902 人。

（二）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8.5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养羊 66 户 528 只，养牛 63 户 189 头，中药材 145 户 1128 亩，苹果 6 户 24 亩，核桃 81 户 405 亩。			解决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养羊 66 户 528 只，养牛 63 户 189 头，中药材 145 户 1128 亩，苹果 6 户 24 亩，核桃 81 户 405 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户发展数量（户）	≥232	232	
			养殖户发展数量（户）	≥129	129	
			养羊数量（只）	≥528	528	
			养牛数量（头）	≥189	189	
			中药材面积（亩）	≥1128	1128	
		苹果面积（亩）	≥24	24		

		核桃面积（亩）	≥81	81	
	质量指标	帮扶成功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7月19日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万元）	≤118.5	11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入增长	≥80%	8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脱贫户（人）	≥902	902	
		受益总人口（人）	≥902	902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标准符合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90%	部分网格员未正确提供一卡通账号，导致不能及时查询

1. 总体目标：解决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养羊 66 户 528 只，养牛 63 户 189 头，中药材 145 户 1128 亩，苹果 6 户 24 亩，核桃 81 户 405 亩。

2. 年度目标：解决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养羊 66 户 528 只，养牛 63 户 189 头，中药材 145 户 1128 亩，苹果 6 户 24 亩，核桃 81 户 405 亩。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属于衔接资金，资金共投入 118.5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解决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养羊 66 户 528 只，养牛 63 户 189 头，中药材 145 户 1128 亩，苹果 6 户 24 亩，核桃 81 户 405 亩。共计花费 118.5 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07-19	衔接资金	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 产业到户帮扶项目	4
2	2022-06-17	衔接资金	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 产业到户帮扶项目	114.5
合计				118.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 98 分，属于“优”等级。具体情况为：

(1) 该项目年初预算 118.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8.5 万元，执行率为 100%，共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种植户发展数量(户) ≥ 232 ，实际种植户发展 232 户，共 5 分，得 5 分；

养殖户发展数量(户) ≥ 129 ，实际养殖户发展 129 户，共 5 分，得 5 分；

养羊数量(只) ≥ 528 ，实际养羊 528 只，共 5 分，得 5 分；

养牛数量(头) ≥ 189 ，实际养牛 189 头，共 5 分，得 5 分；

中药材面积(亩) ≥ 1128 ，实际中药材面积 1128 亩，共 5 分，得 5 分；

苹果面积(亩) ≥ 24 ，实际苹果面积 24 亩，共 5 分，得 5 分；

核桃面积(亩) ≥ 81 ，实际核桃面积 81 亩，共 5 分，得 5 分；

(3) 质量指标：帮扶成功率 $\geq 90\%$ ，实际成功率 90%，共 5 分，得 5 分；

(4) 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 2022 年 7 月 19 日，共 10 分，得 10 分；

(5)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万元） \leq 118.5，实际118.5万元，控制良好，共10分，得10分；

(6)经济效益指标：经济收入增长 \geq 80%，实际经济收入增长80%，共5分，得5分；

(7)社会效益指标：受益群众脱贫户 \geq 902人，实际受益人数902人，共5分，得5分；

受益总人口 \geq 902人，实际受益人数902人，共5分，得5分；

(8)生态效益指标：节能减排标准符合率 \geq 90%，实际符合率90%，共5分，得5分；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率 \geq 95%，完成90%，共10分，得8分。失分原因是部分网格员未正确提供一卡通账号，导致不能及时查询。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下达资金主要用于老君殿镇脱贫户（含监测户）产业到户帮扶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子政发【2017】19号《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子洲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子政扶办发【2018】45号）。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的结果未能完全达到群众满意度。

（二）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提高群众满意度，做好前期工作规划与安排。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刘伟	镇长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刘伟
	惠勇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惠勇
	刘娜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刘娜
	加翠翠	干部	老君殿镇人民政府	加翠翠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刘伟



2022年9月1日